

合作机构

自成立以来，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中国项目署（中国土地政策和城市管理研究中心）和中国进行了一系列交流活动，建立伙伴关系，并达成合作协议。

国土资源部：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高层代表团曾经访问中国国土资源部。2002年，由鹿心社副部长率领的国土资源部高层代表团回访了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双方就合作开展培训和研究以支持中国土地改革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高层代表团曾经访问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2004年，由谢伏詹副主任（副部级）率领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高层代表团回访了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2004年3月，双方就共同开展培训和研究以支持中国制定城市政策来应对快速发展的城市化进程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国家税务总局：2003年，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举办了有关房地产税收的国际研讨会。双方正在探讨如何在培训和研究方面进一步合作。

财政部：中国土地政策和城市管理研究中心与财政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就培训、出版发行、研究和交流等合作方式来共同制定中国房地产税收制度达成口头协议。

科研合作：中国土地政策和城市管理研究中心与中国几所大学的学者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目前，已经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浙江大学以及其它一些一流大学开展了培训和合作研究活动。

世界银行：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和世界银行就共同开展研究，培训和示范项目进行过深入的探讨。城市理性增长国家研究中心和世界银行学院就城市能力建设达成一项培训协议。